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0日以专人送达、邮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4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交股东大会审议。

| 条数 | 修改前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
| 第五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35 万元。 |
| 第十五条 |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修改本章程时，不得修改本项之规定。 |
| 第十七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 |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535 万股，均为 |

| | | |
|---------|--|--|
| | 普通股。 | 普通股。 |
| 第一百六十八条 |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等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第一百七十条 |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等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p> |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等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 | | |
|---------|--|---|
| | 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
| 第一百八十条 |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几家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等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 第一百九十五条 | <p>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p> | <p>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p> |

2、审议通过《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证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5,773.09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4、审议通过《关于中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拟中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有助于确保公司其他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中止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关键部件（蒸发器）新建项目，并拟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启动这些项目，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是必要的、合理的。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4月25日